

# 存单被掉包支谁之责 工行南宁分行员工连环案之二

客户存单被调包并被银行个别员工代办支取，为何被定性为盗窃案？



银行存款被公众视为最简单、安全的金融产品。近几年，多地基层银行员工利用老百姓的这一心理集资诈骗的案例偶有发生，只是操作手法不尽相同。在工行南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原经理梁建红及其关系人主导的连环案中，包括以额外高额收益为诱饵、设计圈套掉包客户真实存单并代办支取骗走了资金。

梁建红于2019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6月29日被逮捕。

相关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因涉案人员不服判决，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2 年 3 月开庭，判决结果至今未出。

根据一审判决，在集资诈骗案的前期，梁建红向集资参与者虚构项目参与投资，以收益高、风险低、承诺给予高息为诱饵吸纳社会资金，公开虚假宣传相关项目开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伪造批文、保证金缴纳单证、银行流水等虚假资料，欺骗集资参与者投资其虚构的项目。

在上述集资诈骗案运作的中后期，因资金链紧张，梁建红又设计出一个新的圈套，诱导另一批客户到工行南宁分行下属网点办理“大额版储蓄存单（整存整取）”业务，然后趁机将客户真存单掉包为假存单，并拿着真存单到网点柜台进行代办支取，涉案存单 2.53 亿元。因案发前已返还部分款项，还需退赔金额约 1.21 亿元，涉及 18 名客户。

对于该存单案，一审判决认为梁建红等人犯盗窃罪、伪造金融票证罪。至于梁建红原所属单位是否有退赔责任、责任分担比例如何，被害人或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据了解，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或结论可作为民事诉讼的相关依据，因此各方对刑事二审结果十分关注，广西高院也对此很谨慎，目前刑事二审结果尚未公布。

工行南宁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应由我行承担的法律责任，绝不回避、绝不推诿，将依据司法裁决结果予以承担；也呼请广大金融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提高风险意识，拒绝高息诱惑。

分析人士认为，被害人可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最终退赔责任认定及各方应承担比例，应以司法判决为准；而工行作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在承担司法判定的、应承担的责任同时，也应深刻反思，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风险监测，防微杜渐、以案促改，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 **I. 纸质存单如何被代办支取**

本案所涉存单全称为“大额版储蓄存单(整存整取)”，是纸质存单，与央行 2015 年发布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电子化发行的“大额存单”并不一样。

这种存单虽然利率不高，但不少人特别是老年客户十分热衷，主要是因为简单、安全，如果临时要用钱还可以提前支取：既可以本人去办理提前支取，也可以由他人代办提前支取，但存款人需要将其身份证原件、存单原件交给代办人，并告知代办人存单密码。

梁建红作为工行南宁分行个金部“一把手”，自然对个人存款业务十分熟悉。她利用定期存单代办提前支取的既定规则，设计了一个“圈套”，集齐了代办支取需要的证件和密码。

刑事一审查明，2018年初，梁建红因此前向社会人员吸纳资金，需要返还高额本金和利息，产生了伪造存单用于替换银行客户真实存单、窃取客户在工行存款的想法。

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梁建红以为一些贷款企业做存款贡献为由，通过朋友找有闲置资金的客户到工行办理存款业务，除正常的银行存款利息外，她承诺在办理完存款后她再额外支付每月4.5%左右的高额收益(相当于年化54%)，收益一般以银行卡转账。而大中型银行一年期大额存单年利率只有2%左右。

在银行正常存款业务办理流程 and 规定之外，梁建红个人另外向受害人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存单密码必须设置成“贷款企业”指定的密码；二是存单必须在梁建红、贷款企业、客户都在场的情况下用信封封存，三方都在封口上签字；三是存单到期后，必须要在三方见证下打开信封，由贷款企业陪同去银行取款；四是客户要将身份证原件交给梁建红或贷款企业去核实客户身份。

受害人在梁建红的一番说辞和诱人的额外收益吸引下，竟然也答应了

梁建红提出的全部要求。

于是，梁建红在受害人到工行办理存单业务时，让中厚公司财务人员时蓓以企业方名义陪同，被害人按时蓓提供的密码在柜台设置了真存单的密码，从柜台里拿出了真存单，便离开了银行柜台。

之后，梁建红带客户去工行办公楼的不同地点，在进行所谓的“信封封存”时，梁建红与时蓓趁受害人不备，用提前伪造好的假存单调换了真存单，被封存进信封的实际上是假存单，真存单此时已经落入梁建红等人手中。

按照银行正常的代办支取存单要求，代办人还需要持有存款人本人的身份证。于是，梁建红等人又以核验客户身份为由，让受害人将身份证原件交给时蓓。时蓓携带受害人身份证原件、被害人真存单到银行柜台，使用已掌握的客户存单密码，将受害人存单支取并转至梁建红、时蓓控制的账户。

## **II. 受害人为何同意“四点要求”**

梁建红等人之所以可以成功取走受害人存单款，与她额外提出的“四点要求”、获得了代取款的全部要件密切相关，但受害人为何会答应这些奇怪又不合常理的要求？

被害人李某在一审中称，梁建红设计了一套说辞，称国家要求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但银行给小微企业贷款的话需要小微企业对银行有一定比例的存款贡献度才行。但是有些小微企业没有多余资金为银行做存款贡献，希望找外来资金替小微企业做存款贡献，小微企业可以给外来资金支付额外的收益(月息4%，相当于年化48%)，要做这个业务需要满足梁建红提的四点要求。

李某和梁建红是同学，了解梁建红供职于工行南宁分行，她相信了梁建红的说法并办了前述存单业务。后续，李某还介绍自己的一些朋友做这个业务，李某从中获得差价。

还有受害人提到，虽然知道梁建红是银行的人，但她刚开始时也持怀疑态度。据她回忆，最初梁建红等人提出的要求中并没有“信封封存”，而是说客户的存单要在多方见证下放到一个保险箱里，保险箱的钥匙由客户保管，到期了客户拿着钥匙取存单。但她觉得存单不在自己手中不放心，便没有照做。后续，梁建红的圈套“改良”了，“保险箱”模式改成了“信封封存”模式，这位受害人觉得只要存单在自己手上应该问题不大，再加上额外的收益确实比较高，于是先存了小部分钱“试水”，发现额外收益可以按时到账，于是又加大了投入金额，直到案发时才知道，自己的真存单在信封封存之前已经被换成了假存单。

也有受害人称，自己既不是“保险箱”模式又不是“信封封存”模式，而是“存单照片昭山增模。他们说为了确保存单不被存款人提前支取，我作为存款人只能拿到一张存单照片。”

由此可见，梁建红等人在存单案中的作案手法并不完全一致，但归根到底，是要通过一套说辞，骗取存款人真存单、存款人身份证原件、真存单密码这几大取款要素。

而受害人之所以会办理这个业务，除了梁建红银行经理的身份，还有对同学熟人的信任、小额资金试水后尝到了高额收益的“甜头”以及个人疏于风险防范等原因。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受害人所涉资金规模差距较大，18名受害人待退赔金额最高为4140.35万元，最低为45.9万元；地域分布方面，除了广西当地客户，还有北京等外地客户。“北京人大老远的把大额资金存到广西的工行，也很奇怪。”有相关人员认为。

受害人徐某在一审中提到，2018年12月7日，他让自己公司员工拿着自己的存单去银行查询状态，去的是工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当时东葛东支行工作人员发现徐某100万元、200万元存单样式与分行使用的不符且已经支取销户，于是报警处理。徐某称这两张存单是时蓓给他的，但徐某并未在一审中说明报警后是如何处理的。

相关人士表示，的确有受害人中途发现过自己的存单有问题，但梁建红很快把钱转给了该受害人，该受害人不仅没有再追究，而且还与梁建红把这一“业务”继续做了下去。

### III. 银行员工配合？

案发后，不少受害人对存单代办支取流程产生怀疑，觉得有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柜员暗中配合了梁建红，“不然存单不能这么顺利被取走”。有受害人称，梁建红等人带客户去存款前会跟支行网点人员先打招呼并称之为“特殊业务”，并有疑似微信截屏为证。但目前难以判断截屏的真实性以及相关性。

怀疑对象之一是工行南宁分行枫林支行行长方某，因为有不少存单的代办支取是在该支行办的。

迄今为止，方某并未被逮捕或被公诉机关起诉，她作为非法集资案的证人出现在一审中。方某称，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梁建红开始带客户到枫林支行办存款业务，称中厚公司保证金账户开立于枫林支行，她将中厚公司的投资客户带到这里办业务比较方便。如果有客户来枫林支行办业务，梁建红会提前一天打电话或微信联系她。后来，方某见很多客户到枫林支行，存单只存一两天便被取出来，便询问梁建红、

时蓓代办取款的原因，但梁建红说则是她和中厚公司、储户三方达成的协议，必须要有这个流程，让方某不要管那么多。

“虽然我觉得奇怪，但见梁建红、时蓓能拿到储户存单，又知道储户密码，方某将自己身份证给梁建红、时蓓，我觉得他们之间约定好了，便不再过问。梁建红没有承诺给我任何好处，我也没有收到过任何好处。”方某说。

梁建红则提到，在存单案初期，因怕客户将身份证原件交给她不放心，她会让客户另外办一个卡内定存业务，并将定存金额打印《存款证明》，该业务需收客户身份证原件并复印。梁建红提前跟方某说，复印完将客户身份证直接交给她或时蓓。时蓓便拿着客户身份证、客户真存单在枫林支行代办支取，办完再将身份证还给客户。后来，梁建红跟客户混熟了，便直接从客户手上拿到身份证原件，交给时蓓去办理。

“大概只有3次左右，之后便没有让她(方某)做帮忙传递身份证的事了。”梁建红说，她和方某同年入行、长期共事，方某对其比较信任，并且她在交代方某做这些事时是用比较坚定的口气，方某可能觉得她是领导便答应了。梁建红表示，她没有承诺给方某任何经济利益和职位升迁的好处。

有银行从业人士表示，如果方某真的曾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

身份证原件私自递交给了其他人，也有违规之嫌。

此外，还有受害人怀舒枫林支行柜员存在违规操作，“协助”梁建红、时蓓等人办理代办支取业务。

对此，工行方面在一审中表示，经调取其他非涉案网点、非涉案柜员在相同时期办理存单支取销户的业务凭证，这些网点办理存单销户的流程、操作步骤与涉案存单是一致的，这说明办理涉案存单的工行相员是正常操作，并非听从梁建红指示而进行的违规操作。

近期，随机到未涉案的工行北京分行下属若干网点，以客户身份向工行人员咨询纸质定期存单代办支取的必要条件，均被告知只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存款人身份证原件、存单原件并知道存单密码，就可以将他人未到期的存单提前支取转走，不需要其他的证件或条件。

此外，工行方面在一审中还提到，涉案存单支取业务进行了远程授权，柜员在前端系统对凭证、证件、账户介质等进行拍照上传，由远程授权人员在远程进行审核：远程授权业务采取随机分配原则，是不可专门指定授权人员审核的。

据多家银行了解，远程授权的引入正是为了防止网点一线人员“串谋”作案，由系统随机分配远程授权人员对前台业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该业务才能完成。“如果梁建红有那么大本事可以直接操控工行远程系统，那她什么证件都不用提交，直接让远程审批通过不就行了？”

但上述案件的接连发生，也反映出工行相关分行在内控管理、风险排查等方面存在疏漏。

受害人提供的一份广西银保监局处罚内容显示，经查，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工行南宁共和支行收到工行“业务运营区险管理系统”及工行南宁分行运营部内部邮件提示，辖属枫林路支行出现同一代理人多次提前代理支取大额资金存单的11起风险提示单后，对异常情况核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风控措施，未组织相关部门及网点消除风险隐患，枫林支行也未有效识别异常，因此对相关分支机构及吴晓宁、赵小军、方萍等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2020年8月末，工行广西区分行及辖属的南宁分行对37名人员进行问责。

也有业内人士提到，在代办人各类证件齐全的情况下，银行是不能拒绝支取存单的，否则就违反了‘取款自由’原则。

据了解，在部分存单被代办支取后的次日，工行人员曾进行过抽查，正好给此案的个别受害人打电话询问过，存单被代办支取是否系本人意愿，该受害人则回答是本人意愿。

此外，工行方面在一审中称，客户资金异动是业务完成后通过系统监测和分析进行判断的，是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与存单能否当场支取没有直接关系。当场支取成功与否，取决于客户提供的支取要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操作规程。

#### **IV. 梁建红罪名争议**

基于多方证词及公诉机关证据，一审判决认为，梁建红主观上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故意明显。梁建红作为银行工作人员对工行存单存、取款方式是具有主观明知的。梁建红、时蓓密切配合完成了盗窃存单款的过程，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在盗窃过程中，梁建红以工行南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经理的身份为掩护，使被害人误以为存单款还处于被害人掌控中，其真实目的是为了盗取被害人后续存单款归个人使用。此外，梁建红等人还伪造了银行存单等银行票证，其行为已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

但有受害人认为梁建红应是“职务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受害人方面认为，盗窃罪的犯罪特征是秘密窃取，但从整个犯罪过程而言，不管是存单被调包、拿走储户身份证、安排配合以及去支行取

款，都是梁建红利用其职务的便利和职位的影响力。梁建红实施的相关行为绕不开她工行的身份，如果没有职务上的便利和职位的影响力，不可能出现本案存单被盗的结果。因此，存单案应定性为职务侵占罪，储户与工行之间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当在民事诉讼中解决。

对此，一审判决称，梁建红虽具有银行人员的身份，但她也知道其无法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从银行账户中直接支取受害人已真实存入银行的存单款，故其才通过前述方式完成对受害人存单款的非法占有，其行为并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犯罪特征。根据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梁建红、时蓓在获取受害人真实存单、密码后，通过代办取款方式盗取存单款的过程中，并不需要其他银行工作人员的配合即可完成，相关银行职员的证言及办理流程也反映出梁建红并未与银行内部人员存在事前商谋、事中配合、事后分赃等行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本案存在梁建红与银行内部人员团伙作案的情况。

一位法律从业者分析，个人将资金存入银行后，如果有银行员工通过一些非法手段(例如操控、篡改工行账务系统)直接从工行挪走了该资金，应属于职务侵占罪，因为客户的钱存进银行后变是银行的负债和资产，当他人以非法手段将款项转出时，侵害的是银行而非客户的资产所有权，银行也应当就此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但梁建红案的吊诡之处在于，该案客户将资金存进银行后不久，便有代办人在符合银行存单支取条件和规则下将该存单支取转走了，相关资金不再

是银行资产，因此不能构成员工对工行资产的“挪用”或“侵占”。此外，还有与本案无关的业内人士认为，存单案中的被害人在工行柜台办完存单业务后，取得了真存单；被害人是在后续本应自行妥善保管存单凭证的阶段，被人掉包并支取，被害人本身也存在失察、保管不当的过错。

“存单原件、身份证原件被外人拿走，还可以说是因为自己不小心、不了解银行业务流程，但存单密码也按照他人要求设置这种明显违背常识的做法，实在让人难以理解。不排除有人明知是非正常存款业务，依然想博取高收益，岂料“赔了夫人又折兵”。”他坦言，不排除受害人的想法是“没出事之前可以拿超出银行正常存单利率的额外收益，出了事还可以追究银行的责任。”

他续称，该案再一次向广大储户敲响警钟，任何企图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取高息、额外收益的行为均不可取，这种灰色业务很容易落入陷阱导致血本无归的维权困境，正所谓“你看上的是人家的收益，人家看上的是你的本金”。

该案刑事二审结果仍未出，后续进展及各方责任认定比例如何，值得继续关注。